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22〕9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进人员组织考察暂行办法

根据学校《华北电力大学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考察细则》（试行）（华电校人〔2019〕44号）要求，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特修订原《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人员组织考察暂行办法（试行）》。

一、学院党总支负责学院拟引进人才、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组织考察，并提交考察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察内容、组织程序和考察结论等。

二、考察报告要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三、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组织考察工作小组，名单同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四、组织考察要结合应聘人员的实际情况，通过走访、谈话、函调、阅档、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应聘人员在原学习或工作单位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道德素养、人际关系、实际表现和主要家庭成员等方面的情况。原则上所有参与组织考察的人员均为中共正式党员。

五、应聘人员是中共党员的要查阅党员档案。应聘人员属于学校规定的“人才引进”情况的，还需要由同行专家出具师德师风、学术

道德等情况的评价意见，同行专家应当由不少于二人的本学科专家组成，一般为本学科具有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人员加本教研室主任组成。

六、组织考察实行纪实制度，如实记录走访、阅档、谈话、网络评价等各个环节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并填写《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综合考察表》（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下载），形成新进人员组织考察纪实材料。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人员组织考察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